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育銳（原名朱景暄）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291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290號），被告就幫助詐欺取財部分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47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被告朱育銳被訴毀損部分業經告訴人丙○○撤回告訴，由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第7至8行所載「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等詞後補充「（並無證據證明其為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該詐欺集團成員為3人以上）」等詞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書（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6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易卷第40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

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係以被告提供之上揭行動電話門號詐騙告訴人支付購買遊戲點數之款項，而取得價值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遊戲點數，核屬財產上之不法利益無訛。

(二)按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將所申設之上開行動電話門號供他人所屬詐欺集團詐騙所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即以此為聯繫工具而詐騙告訴人乙○○，被告所為乃屬刑法詐欺得利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被告既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詐欺得利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屬幫助犯無誤。

(三)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起訴書論罪法條欄誤載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尚有未洽，應予更正。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難謂良好，其竟為私利，而以出售門換取報酬方式，輕率提供自身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容任他人為不法使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所為誠屬非是，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職業為水泥工，月入約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家庭生活及經

01 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2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
04 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
06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
08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09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10 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1 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2 (一)被告係以2,000元代價出售上揭門號予他人等情，業據被告
13 供陳在案（見本院易卷第40頁），是被告出售上開門號得款
14 2,000元，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5 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二)至被告交付上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1枚，已非其所有，且未
18 扣案，又SIM卡僅係電信公司提供各項電信服務之媒介載
19 體，本身價值不高，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不併予宣
20 告沒收，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22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23 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陳憶嫻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290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1291號

被 告 甲○○（原名朱景暄）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9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

(一)甲○○因與丙○○胞弟有糾紛，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23時33分許，由不知情之友人「林育仟」騎乘張雅涵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甲○○至丙○○位於新北市○○區○○○00○0號住處外，由甲○○徒手破壞丙○○所有裝設在其住處外之監視器鏡頭，致監視器鏡頭毀損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丙○○。嗣丙○○於112年10月26日5時許，調閱監視器畫面因而查悉上情。

(二)甲○○明知一般人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並無困難，而無故取得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並得預見將自己申辦之門號提供予不認識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犯罪，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得利之不確定

故意（無證據證明甲○○主觀上有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
犯意），為貪圖利益，於112年11月23日申辦門號000000000
0號（下稱本案門號）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
團成員，換取報酬新臺幣（下同）2,000元，該詐欺集團成
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
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以本案門號作為犯罪工具，
於112年11月26日以本案門號傳送詐騙簡訊向乙○○佯稱：
台灣大哥大點數到期，盡快點擊網址兌換商品云云，致乙○
○陷於錯誤，因而點擊網址填寫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卡號、
有效年月、授權碼及簡訊驗證碼等資料，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即於112年11月26日18時36分許，透過電子設備連接網際網
路後，與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購買價值3萬元之Myc
ard點數（天龍八部宗師版），並在網路結帳平台上，擅自
輸入上開乙○○之信用卡之卡號、有效年月、授權碼及驗證
碼等，而偽造用以表示係該信用卡合法持卡人刷卡消費並向
發卡銀行請求撥付消費款項意思之電磁紀錄後，上傳予智冠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行使之，致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誤認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有權使用上開信用卡刷卡消費之真正持
卡人，而同意網路交易，並儲值至以本案門號申辦之mycard
會員帳號，因此詐得價值3萬元價額之遊戲點數之不法利
益。嗣乙○○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乙○○訴由新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供 述	1. 坦承其於112年10月25日2 3時33分許，由友人「林 育仟」騎乘證人張雅涵所 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通重型機車搭載其至告訴

		人丙○○住處後，其徒手破壞告訴人丙○○所有裝設在住處外之監視器鏡頭。 2. 坦承其於112年11月23日申辦本案門號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換取報酬2,000元。
2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112年10月25日23時33分許，破壞其所有裝設在住處外之監視器鏡頭。
3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施以上揭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因而提供信用卡資料，嗣後發現遭盜刷。
4	證人張雅涵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借予被告使用。
5	112年10月25日案發及沿路監視器畫面12張、車牌辨識資料1份	證明被告於112年10月25日23時33分許，由友人「林育仟」騎乘證人張雅涵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至告訴人丙○○住處後，其徒手破壞告訴人丙○○所有裝設在住處外之監視器鏡頭。
6	告訴人乙○○提出之詐欺簡訊、刷卡紀錄、信用卡	證明其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施以上揭詐術，致其陷於錯

01

	翻拍照片各1張	誤，因而提供信用卡資料，嗣後發現遭盜刷。
7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明細、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號註冊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IP位址查詢、MyCard官方網站教學資料各1份	證明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6日18時36分許，透過電子設備連接網際網路後，與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購買價值3萬元之Mycard點數（天龍八部宗師版），並在網路結帳平台上，擅自輸入上開告訴人乙○○之信用卡之卡號、有效年月、授權碼及驗證碼等，而偽造用以表示係該信用卡合法持卡人刷卡消費並向發卡銀行請求撥付消費款項意思之電磁紀錄後，上傳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行使之，致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誤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有權使用上開信用卡刷卡消費之真正持卡人，而同意網路交易，並儲值至以本案門號申辦之mycard會員帳號，因此詐得價值3萬元價額之遊戲點數。

02

二、

03

(一)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上開毀損及幫助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4

05

06

(二)至被告自承本案幫助詐欺取財犯行獲得2,000元報酬，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檢 察 官 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書 記 官 羅明柔

所犯法條：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